

附表十三

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
正射影像資料申請書

共 頁第 頁

☐ 首次申請						
申請人		代表人姓名		立案證號 (或統一編號)		
聯絡地址						
聯絡人	姓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
	電話	傳真/電郵地址				
使用目的 (非加值型)		☐ 辦理測量工程 ☐ 辦理工程規劃 ☐ 辦理研究計畫 ☐ 教學使用 ☐ 自行研究參考 ☐ 軍事使用 ☐ 其他				
年度	拍攝區域	申請類別	拍攝區域範圍坐標 (左上；右下)	圖號	檔案格式	填表說明
						※申請類別代碼： 1：拍攝區域全區 2：圖幅 ※UAS 正射影像數值資料檔，依拍攝區域全區申請者，請填寫區域範圍 TWD97 坐標；依圖幅申請，請依 1/5,000 像片基本圖圖號填寫。 ※檔案格式代碼： 1：JPG 2：TIFF ※機關或團體應填代表人姓名；團體申請應填立案證號。
資料使用注意事項： 一、申請人應依申請目的使用資料，不得移作申請目的外之使用。 二、非經本中心書面許可，申請人不得自行重製或交付他人使用，亦不得以附加或改良資料為由，自行重製或交付他人使用。 三、申請人將資料委託處理時，應於申請書備註欄載明，委託事務完畢後，應將資料收回，受託人不得留存。 四、資料使用若涉及著作權、國家安全等相關觸法情事，概由申請人自負所有民事及刑事責任。 五、申請人如對交付之資料有疑義，應於資料交付起七日內檢附收據提出疑義，由本中心查明處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 六、本申請書依測繪成果申請使用辦法蒐集個人資料，僅供本申請使用，不作為其他用途。 七、備註：_____						
申請人簽名：_____						

以上申請欄位不足時，請填寫續頁表格，以下由本中心填寫

收件日期	年 月 日	收件號碼		收據號碼	
預收日期	年 月 日	預收金額		應收金額	
辦理經過	收件	審核及資料處理		收費	領件簽收
經辦日期					
辦理人員		☐ 同意提供 不同意提供，原因： ☐ 申請人不符提供對象 ☐ 申請使用目的不符相關法規 ☐ 申請資料填寫不完整 ☐ 其他：_____			簽收：_____ ☐ 函送 ☐ 郵貨運 ☐ 線上下載 ☐ 電郵傳送

